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

修訂完成，需適時修正白沙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部份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本次修正條文共計3條，其修正條文如下：

1.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及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修訂完成，需適時修正部份條文，作為本所臨時人員管理之依據。
2. 修正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等3條條文。
3. 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五條（服務守則）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一、愛護本機關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三、絕對保守本機關之業務機密。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機關名譽之行為。 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六、除經辦本機關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機關名義行使。	第五條（服務守則）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一、愛護本機關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三、絕對保守本機關之業務機密。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機關名譽之行為。 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六、除經辦本機關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機關名義行使。 <u>七、不得有經營商業、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行號)負責人。</u> <u>第五條之一（行政中立）</u> <u>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應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遵守下列行政中立事項：</u> <u>一、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u> <u>二、不得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u> <u>三、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u> <u>四、不得利用職務、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行為：</u> <u>（一）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u> <u>或</u> <u>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u> <u>（二）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u>

	<u>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u> <u>之活動。</u> <u>(三)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u> <u>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u>
第十七條（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標準）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本機關使臨時人員於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第十七條（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標準）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發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u>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u> <u>一、因業務需要，本機關經臨時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u> <u>二、本機關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臨時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u> <u>第十七條之一（平日及休息日工作後之補休約定）</u> <u>臨時人員於平日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其意願選擇補休，並經機關同意者，依其工作時數1：1計算補休時數；補休期限於當年度12月31日止。</u> <u>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u> <u>第十七條之二（補休期限之末日）</u> <u>前條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u> <u>第十七條之三（補休請休之先後順序）</u> <u>補休應依臨時人員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u>

	<u>第十七條之四（屆期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發給期限）</u> <u>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時，發給未補休完畢時數工資之期限為補休屆期後 30 日。</u> <u>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補休完畢時數之工資，於契約終止時，本機關應連同第十五條應結清之工資，一併給付臨時人員。</u>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開始起算。特別休假期日由臨時人員排定之；但本機關基於業務之急迫需求或臨時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排定之。 本機關應於臨時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臨時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之日數，由本機關發給工資。 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之工資數額，由本機關記載於工資清冊，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u>之日數及排定方式</u>）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臨時人員之工作年資自受僱日開始起算；<u>臨時人員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u> 特別休假期日由臨時人員排定之；但本機關基於業務之急迫需求或臨時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排定之。 本機關應於臨時人員符合<u>前</u>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u>之日起三十日內</u>，告知臨時人員排定特別休假。 <u>第二十四條之一（未休畢特別休假工資發給及書面通知）</u> 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之日數，由本機關發給工資。<u>未休假工資依臨時人員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一日工資計算。</u> <u>未休假工資計算之基準，為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按月計酬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換算之。</u> <u>因年度終結所發給之未休假工資之期限如下：年度終結後 30 日內發給。</u> <u>因契約終止所發給之未休假工資，於契約終止後，連同應結清之工資，給付給臨時人員。</u> 臨時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之工資數額，由本機關記載於工資清冊，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臨時人員。